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7〕341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，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相关规定之精神，从2017年9月1日起，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行备案制。为做好转学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条件

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其备案申请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- 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
- （四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 - （五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、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、专业的；
 - （六）无正当理由的；
 - （七）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。
-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，学校应当出具证明，由我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二、备案材料

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，交由转入学校向我厅备案（一式一份，其余材料双方学校自行留存）。

- （一）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（见附件1、2）；
- （二）学生转学申请书（加盖教务处章）；
- （三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（加盖学院或者系章）；
- （四）学生每学期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章）；
- （五）学生录取花名册（加盖招生部门章）；
- （六）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（加盖招生部门章）；
- （七）相关证明材料：
 1. 因患病转学的，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（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）；
 2. 因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转学的，出具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

证明材料（加盖学校教务处室章）；

（八）拟转入院（系）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院系章）。

（九）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校章）。

（十）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（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，加盖公示部门章）。

（十一）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（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，加盖公示部门章）。

研究生转学的，比照以上内容提供备案材料（加盖公章类型学校可自行规定），此外，还应提供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接收的证明。

三、备案程序及时间

申请转学学生应先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，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，再交由转入学校报送我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（不再呈送政务中心教育厅窗口）。如若跨省转学，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，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我厅每月 10-11 日、25-26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两次集中受理转学备案工作，备案情况 10 日内在我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

各转入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我厅报送备案材料（包括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》纸质及电子版，格式见附件 3），其余时间不接收备案材料。转学手续完成后，超过 3 个月（以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》签字时间为准）未向我厅备案的转学材料，我厅均不认可其转学行为，一切责任由转入学校承担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高校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尽快制定和出台本校转学备案相关办法，进一步明确校内办理的时间、程序、标准等，并上报教育厅备案。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，各高校务必站在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的高度予以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稳妥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新的转学办法将于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各高校要通过校内互联网、公告栏等载体，广泛深入宣传本校转学备案办法，全面客观解读释疑相关条款，力争每一个有需要的学生都能熟悉、理解和把握本校转学备案办法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权限下放至高校，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了高校办学自主权，同时，也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各高校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、法纪意识教育，促使其自

觉、刚性执行转学备案办法，同时，要完善相关岗位责任分工、违规处理等办法，切实维护转学办法的严肃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
我厅将加大对各高校转学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一经查实的违规行为，将严肃追究违规学校和违规人员责任。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，还将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涉嫌违纪的，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，依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凡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有关规定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（省内专用）
 2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（跨省专用）
 3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 （省内专用）

川教学籍字（ ） 号									
姓名	性别	民族	入学时间	考生号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转出学校		转出年级		转出专业		本人分数		学历层次	
转入学校		转入年级		转入专业		转入专业最低分		学历层次	
转学理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			
转出学校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校（院）长： 年 月 日			转入学校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校（院）长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，一经涂改视作无效。

附件 2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
(跨省专用)

川教学籍字() 号

姓名	性别	民族	入学时间	考生号		联系电话
				身份证号		
转出学校		转出年级		转出专业	本人分数	学历层次
转入学校		转入年级		转入专业	转入专业最低分	学历层次
转学理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
转出学校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校(院)长： 年 月 日			转入学校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校(院)长： 年 月 日	
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分管厅长： 年 月 日 (公章)			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分管厅长： 年 月 日 (公章)	

注：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，一经涂改视作无效。

附件 3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(盖章)

序号	姓名	转出学校	转入学校	转出专业	转入专业	转出年级	转入年级	转入专业最低分	转学理由(简述)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印发

